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58741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
條文



修正「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第五
條、第十四條。

附「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第五
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24日臺東縣政府(71)府建都字第47542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3年8月9日臺東縣政府(73)府秘法字第6345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8年11月8日臺東縣政府(78)府秘法字第1099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11月28日臺東縣政府(81)府秘法字第1087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3月28日臺東縣政府(83)府秘法字第11422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304005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5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235323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及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10134510號令修正發布第5、7、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20158741號令修正發布第5、14條條文

第五條 合法房屋價格之查估與補償概以「評點」計值每評點以新臺幣十六元計價，並訂定於每年一月一日依據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表公布最近月份，臺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增減達到百分之五時，予以調整評點單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條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